

关于无锡市水秀实验幼儿园 国有资产处置核销资产的处理意见

无锡市水秀实验幼儿园：

按照《区有资产调拨、处置、租借管理暂行办法》（锡滨区资委发〔2011〕3号）和《滨湖区教育局关于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实施意见》（锡滨教〔2017〕31号）文件精神，经你校申请，滨湖区教育局财审科、区教育技术装备站和区教育局学校装备采购中心组、固定资产管理中心组对你校（园）部分已失去为教育教学服务功能的设施设备进行了现场清查鉴定，确认了符合报废处置条件的拟处置资产（无锡市水秀实验幼儿园原值为5.332万元的国有资产现经计提折旧残值为0万元）。

按照《滨湖区教育局关于直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实施意见》（锡滨教〔2017〕31号）文件精神，根据区教育局直属单位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流程，教育局同意无锡市水秀实验幼儿园对上述拟处置资产按要求自行处置并及时核销。

拟处置资产自行处置及核销要求：

1.学校成立三人（分管园长、总务后勤主任、会计、教师代表等）以上的资产处置工作小组，资产处置工作小组成员全程参与资产处置并在相关资产处置结果单上签字；

2.学校应主动邀请多家受让方参与竞价，力争在收到批复文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处置结束；

3.学校对上述拟处置资产自行处置，原则上对受让方的资质（如：营业执照、特种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收购许可证、居民个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须进行审核，并对成交的受让方进行登记并保存相关复印件；

4.召开行政办公会议，形成自行处置资产决议；

5.学校应规范做好资产处置工作，将资产处置的残值缴纳区财政局国库科，并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具体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流程》）；

6.对未有受让方参与，且未有残值缴纳的处置资产，按特种垃圾处置方式，由滨湖区环卫部门予以处理。滨湖区环卫部门运输发票复印件作为附件归入资产处置材料；

7.学校通过校外公示栏，对拟自行处置资产清单、处置过程及处置结果进行公示；

8.处置资产的过程资料（工作小组、行政会议记录和决议、成交合同、残值成交发票等）留存备查；

9.学校资产处置工作结束，须及时核销资产，并做好处置结果备案等相关工作。

无锡市滨湖区教育技术装备站

2023年12月29日

